

戴上安全帽,检察官现场变身“调查官”

上海率先探索“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机制助力城市公共安全治理

□ 首席记者 季张颖

从今年年初开始,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叶萍多了一个新的身份: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办了 20 年的经济案件,转到重罪检察部门的新“赛道”,又被指定担负起安全生产领域案件的专业化办案工作,叶萍和记者开玩笑说,最大的变化是“睡不好觉了”。

这话虽是玩笑,但其实是叶萍身为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的自我加压:不论昼夜,随时保持待命的状态。

因为每一起案件就意味着一次突发,一次和时间的赛跑,对于像叶萍这样的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来说,必须要在案发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拿到第一手资料,再参与到事故调查、案件办理、法律监督的方方面面。

而这,正是上海自去年底在全国首创“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机制,探索用检察力量赋能韧性安全城市建设的一个缩影。

制度落地后,对于这些“特殊”的检察官,日常的工作模式是什么样的?在助力城市公共安全治理的维度,又产生了哪些看得见的效应?正值 2025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记者近日走近这些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逐一寻找答案。



一桩超市配送站火情 推动全国首个消防标准化指导文件出台

叶萍此前参与办理过一起火灾事故。在这起案件中,一名外卖小哥为了贪图方便,将其配送货物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蓄电池,放置于工作人员休息的办公区内充电从而引发火灾。

“案件当时发生在凌晨四五点,外卖小哥充电的这块电池因故障突然起火,并引燃了周围可燃物。”叶萍回忆,由于所处空间较小,唯一可以逃生的电梯在夜间也处于停运状态,火情在短时间内迅速扩大成灾,最终造成 1 死、2 重伤、1 轻伤的悲剧。

“我们第一时间介入。当时,针对外卖小哥的充电行为到底算不算生产、作业行为?事故的责任又该如何区分?我们一开始也对案件性质及罪名适用有过争议。”叶萍告诉记者,为此,围绕这些问题,检察院召开研讨会,从生产作业的实质性角度出发进行了分析,最终达成共识,生产作业应当包括第三产业的经营性活动。

“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安全生产和行政监管问题,我们

随后向涉案公司及监管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但其实更重要的是,我们意识到,在快递行业迅猛发展的当下,必须要将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到机制上,这样才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叶萍告诉记者,这样的想法与区消防部门不谋而合,在双方协作之下,全国首个消防标准化指导文件《快递末端网点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在闵行出台,这份指导性文件明确了快递网点场所设置、防火分隔、消防安全责任和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方面要求,为安全生产拧上了“阀门”。

而当初参与这起火灾事故一线救援的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的一名资深消防员,如今也被闵行检察院聘任为特邀检察官助理,作为“外部大脑”,给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的专业化办案作支撑。“今年以来,我们已从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应急管理局聘任了 2 名这样的特邀检察官助理,协作参与到 6 起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分析中。”叶萍告诉记者。

和叶萍一样,以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的第一视角,切身感受着制度的出台,为护航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带来显著变化的,还有杨浦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龚雯蓉。

作为杨浦检察院今年新组建的专办重大责任事故类案件的安全生产专业化检察办案团队负责人,前两天,龚雯蓉刚和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服务指导组,针对辖区加油站联合开展了一次专项检查。

“加油站作为高危场所,也是安全风险管控的重点行业领域,所以在联合行动中,我们着重对加油作业区、储油罐区、卸油口等重点部位进行了检查,看它油品储存分类是否

符合储藏条件,环境、温度、燃点是否都符合相应的要求。”

龚雯蓉告诉记者,这样的联合检查,如今已贯穿在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的日常工作中。“在此基础上,我们还会开展双向教育培训,比如邀请应急管理部门专业工作人员走进检察院授课,我们也会受邀走进辖区企业,为相关安监人员从法律角度分享案例。”

龚雯蓉介绍,事实上,在制度出台之前,杨浦检察院就与区应急、消防、城管等多部门形成了涉公共安全行刑衔接机制,为制度在杨浦的落地构建了扎实的基础。

以此前办理的一起加装电梯施工作业期间,违规进行管线移位作业导致一人触电死亡

的案件为例,龚雯蓉告诉记者,当时,检察院积极响应区应急管理局邀请,检察官通过查看现场、审查行政证据、参加案件讨论等方式,就事故是否涉及刑事犯罪及刑事追责人员范围向事故调查组提出了书面法律意见,获得了事故调查组采纳及法院判决支持。

“在办案过程中,我们也邀请了区应急管理局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参与,发挥‘外脑’作用,从完善规章制度、强化风险管控、深化安全教育等方面向涉案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书》,最终在全区层面推动形成了一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安全风险防范指引》。”对于从个案延伸实现源头治理的成效,龚雯蓉说,这正是这项制度的意义所在。



杨浦检察院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龚雯蓉和区应急管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服务指导组,针对辖区加油站联合开展了一次专项检查

聚焦超大城市公共安全 去年全市检察机关受邀参与安全事故调查129件

将检察官嵌入安全事故调查链条,为安全生产装上“法律芯片”,正是上海聚焦超大城市公共安全的实际需求,以“检察之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

去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出台《上海市检察机关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履职工作办法(试行)》,在全国率先探索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制度,从参与事故调查、案件办理、法律监督、参与源头治理等方面明确工作重点,以更高质效的检察履职,护航上海超大城市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在此基础上,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率先成立全市首个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办公室,探索跨部门、跨领域、跨职能融合办案的模式,在全院“四大检

察”相关部门抽调形成了由 6 名检察官、1 名联络员、1 名法警组成的专业化办案团队,打出“刑事打击+法律监督+诉源治理”组合拳。

“在调查办公室成立后,我们就梳理了近 5 年来 50 件涉刑责任事故案件,并形成了调研分析报告。”青浦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徐忆文告诉记者,在此前办理的一起因作业人员在一会所厨房外进行电焊作业,引燃附近储油桶内燃料起火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案中,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就敏锐地发现,近年来生物油(醇基燃料)因其成本低、火力大等特点进入餐饮行业,存在不少安全隐患。“通过调查办公室,我们很快将这条线索移送给了公益检察室,后来在全区推进生物油治理,取得了一定

成效。”

“在另一起装修公司违规转包并聘用无资质人员开展作业引发的安全事故中,我们调查办公室也提前介入,通过前往事故现场、查阅案件材料开展工作,围绕案件定性、调查取证、行刑区分等提出法律意见,也为如今市检察院推行的参与事故调查意见书提供了重要参考。”徐忆文介绍。

安全事故调查检察官机制的出台,全方位加强了检察机关参与事故调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来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受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29 件,同比上升 57.3%;针对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9 份,均获采纳,有力推动了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建设。